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众合之”）持有公司股份17,982,500股（约占公司股份回购前总股本比例7.64%），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6,213,500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回购前总股本的2.6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计划开始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结束日期为2021年5月5日，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计划开始日期为2020年11月24日，结束日期为2021年5月5日，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今日收到云南众合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2月3日，云南众合之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
| 云南众合之 | 集中竞价 | 2020年12月14日 | 36.91 | 18,100 |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
| | 大宗交易 | 2020年11月10日至2021 年1月21日 | 34.90 | 3,572,000 |
| 合计 | | | | 3,590,100 |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云南众合之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减持计划预 披露时总股本 比例(%) | 股数(股) | 占当前总股本 比例(%) |
| 云南众合之 | 合计持有股份 | 17,982,500 | 7.64 | 14,392,400 | 6.15 |
| |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 17,982,500 | 7.64 | 14,392,400 | 6.15 |
| | 有限售条 件股份 | 0 | 0 | 0 | 0 |

注：1、减持计划预披露时总股本为235,381,848股；

2、当前总股本为234,047,648股（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334,200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云南众合之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云南众合之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 1、《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